涉嫌欺诈发行等违法犯罪问题-

深交所对金亚科技启动强制退市机制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上市公司金亚科技股票正面临被暂 停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6月27日凌晨,深交所发布了金亚 科技强制退市的"六问六答"。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 规定,深交所已正式启动对金亚科技的 强制退市机制。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证监会依 法对金亚科技2014年度报告虚假陈述 给予60万元顶格罚款,对董事长、实际 控制人周旭辉合计给予90万元顶格罚 款,对多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案件 查办过程中,根据有关线索,证监会同时 对金亚科技涉嫌欺诈发行等违法犯罪问 题全面查处。

调查发现,金亚科技为了达到发行 上市条件,通过虚构客户、虚构业务、伪 造合同、虚构回款等方式虚增收入和利 润, 骗取首次公开发行核准。其中2008 年、2009年1月至6月虚增利润金额分

别达到3736万元、2287万元,分别占当 期公开披露利润的85%和109%。上述行 为涉嫌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调查还发 现,金亚科技和相关人员还存在伪造金 融票证、挪用资金以及违规披露、不披露 重要信息等犯罪嫌疑。根据《行政执法机 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证监会专 门与公安机关会商,决定将金亚科技及 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等犯罪问题移送 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证监会正在对金亚科技IPO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的执业行为全面调查。初步查明,保荐机 构联合证券、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 计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天银律师事 务所涉嫌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证明文 件,证监会将依法严肃处理。"证监会相 关负责人表示。

目前,金亚科技因涉嫌欺诈发行等 犯罪问题被移送公安机关,深交所已正

2018年5月1日起

业养老保险保单

式启动对金亚科技的强制退市机制。下 一步,深交所将督促其严格按照《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强化退市风险提示。深交所 将依法依规及时对公司股票作出是否暂 停上市决定,依法依规妥善做好金亚科 技退市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交易期间 风险警示工作,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 27日复牌起30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简称 暂时调整为"*金亚";持续做好对公司市 场舆情的分析研判工作、股票交易的实 时监控工作;持续做好投资者咨询等工 作,督促各方履行相关义务,切实保护投 资者合法权益。

金亚科技于2015年6月5日首次对 外发布了《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的提示性公告》,其后公司每5个交易日 对外发布一次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告,持续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并呈加速增长之势,这让我国现行养老金仇系面临严峻挑战

1.77亿人

18.32%

2010年

副院长崔学刚表示,上市公司是公众公 司,要比一般的企业承担更多的主体责 任。这首先就要求上市公司要有扎扎实 实的真实业绩,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 下,争取良好的经营成绩。部分上市公司 在IPO阶段,以圈钱为动机"挤破头"争 相上市,也在招股说明书作出了业绩承 诺,但不少公司的实际业绩并不理想,甚 至经营过程中屡次违法违规,广受诟病, 也终将受到惩罚。

继2016年欣泰电气成为中国证券 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被退市的上市公 司后,金亚科技有可能成为 A 股欺诈发 行强制退市第二例。"此举体现了监管 层对欺诈发行上市的'零容忍'。'欺诈 发行'这一违法行为具有不可纠正、不 可消除影响的特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 决不是空话,资本市场决不允许欺诈发 行的存在。"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 杜征征表示。

市场动向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数 据显示,6月27日人民币对美元 汇率中间价报6.5569, 较上一 个交易日下跌389个基点,连续 6日下跌, 创下2017年12月25 日以来最低。年初至今, 人民币 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下跌 0.35%。有关专家向证券日报记 者表示,适度贬值有其合理性, 可为中国应对贸易局势留有余 地, 所以不是坏事。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外 汇研究员王有鑫日前对记者表 示,人民币汇率近期贬值有多方 面原因。一是本轮人民币贬值主 要是被动式的,由美元指数强势 上涨导致。

二是因为货币政策周期错 位,中美无风险利差收窄。在6 月份美联储加息后,我国货币政 策不仅未跟随调整,还采取降准 等举措向市场释放流动性。中美 利差进一步缩窄, 年初中美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差为1.44%,目 前仅为0.71%,使得人民币资产 的吸引力有所下降。

三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影 响,我国贸易顺差收窄,经济增 速下行担忧再起。今年前5个 月,贸易顺差同比下降26.8%, 第一季度经常账户甚至出现逆 差,为近15年来首次。进入4 月份、5月份以来,我国经济景 气度有所回落,前5个月消费、 投资增速分别比第一季度回落 0.3个百分点和2.5个百分点, 且投资创下2000年以来新低。 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同样对人 民币汇率走势不利。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26日对记者表示,在 近期美元指数高位下行背景下,人民币汇率仍持续大幅 下跌,主要原因有3个:首先,6月15日中美贸易摩擦 升温,引发市场情绪波动。其次,近期中美货币政策出 现一定分化。美联储最近一次加息后,我国央行并未跟 随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并在随后推出定向降准措施。市 场预期下半年这种分化态势仍将延续,对这段时间人民 币下行起到一定助推作用。最后,本轮贬值也是对前期 人民币过强走势的修正。截至上周,人民币一篮子汇率 指数 CFETS 仍较年初上涨 2.67%。4月份和5月份美元 升值过程中,人民币持续保持强势,因此市场存在一定

王青表示,监管层对人民币宽幅波动的容忍度或已有 所上升,短期内进行干预的可能性较低。短期内,鉴于当 前市场情绪仍未回稳, 人民币汇率总体上仍有一定下行空 间。同时考虑到近期人民币下行幅度明显偏快, 汇价存在 短暂反弹的可能。

王青认为,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韧性凸显, 跨境资金管理严格有效,金融市场开放正吸引大量海外资 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人民币汇率不存在持续下行、大幅 偏离均衡水平的基础。

三部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可税前加计扣除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6月26日,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 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 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三部门表示,此举是为进一 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根据通知,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 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 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 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 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 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允许境外研发费用境内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加计扣除, 这是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鼓励科技研发的举措。此 前,我国仅允许境内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随着科 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国际间交流增强,为了推动科技进步, 我国允许境外研发费用境内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加计扣除。'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至此,我国的技术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政策已趋多样 化,既包括境内一般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中小 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境外研发费用在境内研发 费用三分之二与实际发生额80%之间按孰低者原则加计 扣除50%,"以上政策充分体现出我国对企业实现创新驱 动的税收激励。"李旭红表示。

通知要求,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 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 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 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 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 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委 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当年 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通知明确,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 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个人税延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落地月余,已签发保单逾万件-

发展养老金第三支柱 机构面临多重挑战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江

数据显示≪

熱点聚焦

个人税延商业养老保险 在上海等地的试点,意味着 我国发展养老金第三支柱迈 出了重要的一步。同时,保 ○ 险机构将面临不少挑战。比 如,养老金需要提供长期保 障,精算平衡至关重要;消费 者教育任重道远;还需探索 全新的业务模式——

6月份的上海保险市场十分热闹。 随着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 落地,各家保险公司争相推出个人税收 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月31日,首批12家经营个人税 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机构名单出炉 后,中国太保抢先在上海签发了我国首 张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保单, 这标志着酝酿已久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 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正式落地实施。紧 接着中国人寿、新华保险、泰康保险等多 家保险公司也在上海签出了首单税延型 商业养老保险。6月22日,中信保诚人 寿宣布三类四款税延养老产品同时获 得银保监会批准,并开始销售。

自此,被寄予支撑起中国养老保险 体系"第三支柱"厚望的个人商业养老保 险可谓踏上了新征途,迎来更加宽广的 发展空间。

试点迈出重要一步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 指允许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投保人在计 算个税前列支保费,等到将来领取保险 金时再缴纳个税,这是一种通过降低投 保人当期税负来鼓励购买商业养老保险 的税收优惠政策。从全球情况看,税优个 人养老金是第三支柱的核心。

"发展第三支柱是实现养老金体系 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符合国际趋势。 目前国际上为应对老龄化趋势,更加注 重第三支柱保险发展了。"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秘书长商敬国说,从我国税延养老 政策的脉络看,从2007年到2018年,11 年间陆续出台了很多政策,但是真正落 地在2018年。

据了解,自5月份在上海市、福建省 (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等地启动个 人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以来,试点 工作运行情况良好,公众关注度较高。虽 然仅在3个地区试点,但是三地均已实 现出单。截至6月21日,已经签发保单 逾万件。

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60岁以上 的人口共计1.77亿人,占总人口的 13.32%。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 百年预测》,2020年中国60岁及以上老 年人口将增至2.48亿人,占总人口比例 将达到17.2%,并呈加速增长之势,这让 我国现行养老金体系面临严峻挑战。虽



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在上海签发了全国首张个人税延型商

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

业养老保险试点。 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失衡,养老金第一支柱独大,第二和第三 支柱发展滞后,这使第一支柱的公共养 老金可持续发展压力增大。另外,养老金 资产总量不足,难以适应老龄化的要求。 因此,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

险试点对于完善多层次的养老金体系具 有重要意义,意味着发展养老金第三支 柱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按计划,试点 成熟后将向全国铺开,届时税延型商业 养老保险可惠泽更多的百姓。这对解决 我国养老金体系结构失衡和总量矛盾,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意义重大。

"解决养老金体系存在的结构性失 衡问题,需要真正将商业养老保险作为 我国养老金体系的第三支柱。"国务院发 展研究中心教授朱俊生说。

保险机构面临诸多新考验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

意义。从国际经验看,第三支柱保险的 发展,特别是个人养老金能够促进人身 保险业实现转型升级。随着人口老龄化 程度的提高,人们对风险的关注,逐步 从过去的死亡风险转向养老与健康风 险,承保生存风险的养老金业务占比不 断提高。养老金是长期寿险的一种,成 为人身保险业务新增长点。以美国为 例,2014年,年金业务保费收入就已经 超过寿险公司业务收入的一半。

"在养老保障三支柱中,作为第三支 柱的个人养老金无疑是商业养老保险的 核心舞台。个人养老金大致分为两个阶 段,第一阶段是投资累积阶段,第二阶段 是领取阶段。在养老金领取阶段,尤其在 应对长寿风险方面,保险机构和年金保 险产品具有独特优势。"北京大学经济学 院郑伟教授说。

不过应该看到,个人税收递延型商 业养老保险刚刚启动试点,保险机构面 临着不少挑战。

首先,养老金需要提供长期保障,精 算平衡至关重要。"保险业最大的优势就 是精算平台,因为要解决长寿风险。同 时,投资时间非常长,领取养老金的时间 也非常长,需要保证几十年。精算师能不 能如实表达这些风险是一个非常艰巨的 任务。"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利

2.48亿人

172%

到2020年

其次,消费者教育问题。从长远看,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涉及千家 万户,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因 此,消费者教育应该从购买相关第三支 柱养老金产品之前就做到位。"别等买了 保险很久以后才说明风险,而消费者可 能说他们根本不知道存在这些风险。"郑

同时,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 险在我国完全是个全新的保险业务,目 前保险机构只是根据中国特色、结合国 际经验开展这种业务,其间必然面临会 计处理、现金流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等多

链链接

《中国养老金第三支柱研究报告》建议:

建立养老金三支柱对接机制

本报讯 记者江帆报道:日前,中 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北京举办了《中国 养老金第三支柱研究报告》发布会, 这是国内首次对养老金第三支柱做 出的较为全面的系统研究。研究表 明,中国的养老金第三支柱应优先保 险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同时报告对 建设中国特色养老金第三支柱提出 了 4 点值得关注和具有较强现实指导 意义的政策建议:

一是建立多样化普惠的养老保障 体系。用税优政策来建立或撬动发展养 老金第三支柱,是国际通行做法,通常 有延税型和免税型两种。日前下发的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 险试点的通知》中明确了EET模式,对 高收入纳税人群有较好的激励作用,但 中低收入人群可能因达不到起征点而

无法享受。建议以此为开端,加强税制 改革,未来引入直接补贴模式,让更多 的人群享受政策福利,提升制度的公平 性和覆盖面,促使税优政策走向普惠, 提高第三支柱替代率。

二是建立养老金三支柱对接机制。 养老金三支柱间存在功能重叠和市场 竞争,为解决这一冲突,不少国家打通 了三大支柱间的资金流动,如美国第三 支柱 IRAs 承接了大量第二支柱 401 (K)计划资金转入,实际是二、三支柱 的混合体。英国允许参保人以"协议退 出"方式退出第一支柱,转移到第二支 柱等。建议我国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参 保人员或离职人员将第一支柱或第二 支柱的个人账户直接转移至第二支柱 或第三支柱,实现市场化投资管理等, 有效提升参与率。

三是强调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属 性。养老金具有储蓄、保险和再分配三 大功能,目前国务院批复保险业先行先 试,在某种程度上也认可了第三支柱以 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为优先的功能导 向。建议第三支柱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设 计一定要以资金安全为底线,要求收益 稳健、长期锁定,满足资金的安全性、收 益性和长期性管理要求。

四是鼓励多机构共同参与。借鉴国 际经验,建议鼓励多类金融机构共同参 与,发挥各自在养老金积累期和领取期 的不同功能和优势,但基于养老金的保 障属性,要制定统一的产品标准,根据 参保人年龄不同,要求不低于50%以上 的资金配置到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较 强的商业保险产品,确保养老资金安全

本版编辑 温宝臣